

盈政发〔2019〕9号

《盈江县县城区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9年8月7日经盈江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

附件:盈江县县城区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

盈江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盈江县县城区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城市交通环境,规范停车秩序,加强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确保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盈江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盈江县城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发展、市管和改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车泊位的设置

第四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方案确定，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施划。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规划建设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第六条 社区、开放式小区等道路的所有者或管理者需在具备车辆停放条件的道路上设置停车泊位的，应当提交停车泊位施划方案及相关资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和辖区派出所报备后，由管理者施划并自主管理。

第七条 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泊位在满足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提供停车服务。

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同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办理。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或利用空闲场地开办公共停车场，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九条 遇紧急情况或者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确定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使用停车泊位的交通管制措施，并维持交通秩序。紧急情况处理完毕或者大型活动结束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交通管制。

第十条 下列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设置停车泊位：

- (一) 省级公路、城市主干道、快速路、严管街的机动车道；
- (二) 交叉路口 25 米范围内、高速路口、加油站路口、急弯路、桥梁、陡坡范围内的路段；
- (三) 净宽小于 3 米的人行道或者设置停车泊位后挤压人行道无障碍通道的路段；
- (四) 大型公共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周围的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人行道上的盲道；
- (五) 人行过街通道的出入口及两侧 5 米范围内；
- (六) 道路管线井盖设施周边 1 米范围内；
- (七) 其他应当禁止设置的路段。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标志标线应当统一式样，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占用、撤除停车泊位，禁止在停车泊位上设置障碍、清洗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适时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状况进行组织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停车泊位：

（一）停车泊位不符合设置技术标准或条件的；

（二）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停车泊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三）城市道路需要改建、扩建及维修、养护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调整后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合理设置城市公交、出租车、摩托车及非机动车的停车泊位。

第十五条 县城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周边的非主要道路，在接送学生、幼儿时段，可以设置临时机动车停车点，允许限时停车。完善学校门前及周边路段警告、限速、慢行等交通标志，保障校车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引导群众停放车辆到其他地点，防止上学和放学时段学校门口发生交通拥堵。

第三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地点、数量、使用时间、停车种类、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设置的停车泊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采取以下方式，确定经营或管理者：

- （一）指定社区服务组织；
- （二）委托专业停车管理企业；
- （三）公开招标或拍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通过招标或拍卖方式确定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的，所得收益应当全额上缴财政，用于城市道路设施的维护和公共停车场的建设。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不得擅自转让。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 （二）在醒目位置明示停车计费方法、标准和投诉电话；
- （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收费，明码标价，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
- （四）管理人员佩戴统一标志；
- （五）加强对停车设施、各种标线标识的维护管理，确保停车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车辆停放；

(七) 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护车辆停放秩序，看护好停泊车辆，保持停车泊位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觉遵守停车管理制度，爱护停车泊位设备设施；

(二) 按车辆顺行方向、标志、标线停放；

(三) 在收费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的，按照标准支付停车费用；

(四) 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

第二十条 一切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泊位停放，摩托车、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指定区域内，不得在城区道路路面上和机动车停车泊位内停放。

第二十一条 使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停车人应当按照划定的车位，依次停放机动车，车身不得超过停车位，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或行人通行。机动车借道进出停车泊位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行人通行。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住建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区域的划定和收费管理方式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采取按时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计收。

摩托车及非机动车停泊在指定位置的不收费。

第二十五条 收费单位或个人不得超标准收费，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

收取停车泊位费时，没出具税务部门票据的，车辆停放者有权拒绝支付停车费。

第二十六条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和残疾人专用车辆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举行重大活动或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各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要求，在该区域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党纪政纪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撤除停车泊位，在停车泊位上设置障碍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违反城市道路交通关于机动车停放规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指出违法行为，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然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并可以依法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道路车辆停放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施行。